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107年實地訪查評量項目暨評分說明

計畫協同主持人
陳彥廷 委員



實地訪查評量項目

107年度評量項目	總項數	可選項數	試評
一、教學資源與管理	7	1	
二、師資培育	4		2
三、聯合訓練機制與研究及學術交流	3	2	
四、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10		
合計	24	3	2

評分等級說明

等級	說明
優良	「優良項目」中有1項項目達成，該條文即為優良。
符合	完全達成「符合項目」之要求，該條文即為「符合」
不符合	「符合項目」中有任一項未達成，該條文即為「不符合」。
NA	符合免評條件，該條文可免評。

- 評量結果為「優良」者，需先符合該條文所有「符合項目」之要求。

- 訪查結果若為「不符合」，機構需提出實際改善內容，並於下次實地訪查追蹤改善狀況。

可選項目

基準項目		免評條件
1.3.2 可	建立群組內訓練機構溝通機制。	單一訓練機構本項得免評
3.1.1 可	與其他訓練機構建立實質教學合作關係。	單一訓練機構本項得免評
3.1.3 可	具備研究鼓勵辦法及獎勵措施。	本項由機構自選評量與否

註：

3.1.3若機構於自評表上選擇要評量此項，不得於訪查當天變更為不評量。



訪查合格基準

- 訪查合格基準符合項目以上達評量項目總數之80%（含）以上者為合格，**且不得有任一章節完全未達符合項目標準**。
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評分符合項目以上評量項目總數}}{\text{須評量項目總數}} \geq 80\%$$



評量原則

1. 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受訓人員應至少有1名出席訪查
2. 若受訓人員無法接受訪談（包含離職或未出席），與受訓人員相關之基準項目查證方式，由訪查委員以現場訪談其他人員及相關資料判定，惟評量等級至多為「符合」。
3. 受訓人員若超過2人以上，以多數（50%(含)以上）的訓練情況作為評分依據。如機構有3位受訓人員，則應有2位人員需符合條文標準。

第1章

教學資源與管理

1.1.1 擔任教學任務之人員有辦公空間

評量項目	107年 評量共識
符合項目： 1.設置辦公空間，提供擔任教學任務之教師使用。 優良項目： 1.設置與臨床業務有區隔之辦公空間及設備，供擔任教學任務之人員使用。	符合：辦公空間與臨床業務不會相互影響，且具所需相關設備。 優良：對於辦公室距離的要求比照1.1.2備註1教學討論空間應與訓練場所位於同棟大樓或平面距離100公尺內。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察看辦公空間與臨床業務不會相互影響。
- 詢問教學任務之人員辦公空間使用情況。

建議佐證資料

- 辦公空間及所需相關設備。

1.1.2提供適當教學設備與設有討論室或會議室

評量項目	107年 評量共識
符合項目： 1.因應訓練需要，機構須提供足夠的教學討論空間，並配備教學所需之相關設備。 優良項目： 1.討論空間具獨立性，且相關教學設備足夠，使用情形良好。 【註】 1.教學討論空間應與訓練場所位於同棟大樓或平面距離100公尺內。 2.若教學活動常因場地不足而受到限制，則視為「不足夠」。 3.105年度起訓練機構以診間或櫃台空間當作討論會議室則視為不足夠。	符合：教學空間與臨床業務不會相互影響。足夠的教學討論空間，及教學所需相關設備。 優良：有獨立之討論空間。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察看教學空間與臨床業務不會相互影響。

建議佐證資料

- 足夠的教學討論空間，及教學所需相關設備。

1.1.3 設置網路教學平台

評量項目

107年 評量共識

符合項目：

- 1.具有網路學習平台，可提供本訓練相關訊息及網路文獻檢索功能。
- 2.備有合適的網路教學資源及教學訓練教材或參考書籍。

優良項目：

- 1.合法線上取得醫院、學校或其他電子圖書及期刊資料。
- 2.定期評估受訓人員對網路教學之反應與學習成效。

【註】

- 1.網路教學平台泛指網路教學（即e-learning）設備。
- 2.文獻檢索至少能查閱全文文獻。

符合：依評量方法。

優良：依建議佐證資料。

實地訪查常見問題

- 1.受訓人員沒有無線網路權限，可取得相關文獻資料。
- 2.未提供受訓人員操作網路學習平台之教育訓練。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查核網路教學平台之操作及功能。
- 詢問受訓人員對網路教學平台之需求與反映。
- 詢問網路教學平台之時機及方便性。
- 現場請受訓人員下載文獻全文。

建議佐證資料

- 網路教學平台教材內容定期更新情形。
- 優良：網路教學之反映與學習成效評估。

1.2.1訂有感染管制措施並落實執行

評量項目	107年 評量共識
符合項目： 1.參考疾病管制署公告最新版本「牙科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訂有感染管制措施流程且清楚了解並落實執行。 2.訂有環境清潔作業規範，且清楚了解並落實執行。 3.訂有尖銳物扎傷處理流程，且清楚了解並落實執行。 優良項目： 1.具有對其人員之工作安全及健康照護策略。 【註】 1. 本條文所指「感染管制及環境清潔作業規範」係指計畫申請書之「感染管控及環境清潔作業規範」。	符合：依疾病管制署公告最新版本「牙科感染管制措施指引」，<u>查訪機構自訂之感染管制措施及實施狀況</u>。 優良：具有對其人員之工作安全及健康照護策略。

※參考資料：

- 1.牙科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如講義附件二
- 2.尖銳物扎傷處理流程如講義附件三

實地訪查常見問題

1. 為保護員工及雇主權益，如遇尖銳物扎傷事件時，應落實處理流程及後續追蹤機制。如訂定符合機構作業需求的尖銳物扎傷處理流程表單，若有實際發生之事件應留下紀錄。
2. 應確實分開感染(污染區)及非污染(即消毒好器械放置區)，污染物需儲存冰箱，勿置於辦公室內。
3. 建議機構「灌模與消毒空間」應有所區隔。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詢問受訓人員及工作人員（含醫師及其他工作人員）是否清楚了解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實地現場操作）。
- 查核機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是否符合「牙科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 查訪機構自訂之感染管制措施及實施狀況。
- 查核確實分開感染（污染區）及非污染（即消毒好器械放置區），污染物需儲存冰箱，勿置於辦公室內。

建議佐證資料

- 感染管制及環境清潔作業規範相關流程表單，並留下實際發生相關記錄。
- 尖銳物扎傷處理流程表單。

1.2.2提供良好的門診訓練場所

評量項目

107年 評量共識

符合項目：

- 1.提供適當的訓練場所，並且同一時間每位受訓牙醫師至少要有獨立治療椅一檯。
- 2.進行門診教學時，應告知並徵得病人同意，並尊重「醫療隱私維護」。
- 3.進行門診教學之診間，應有明顯標示。
- 4.設有合適的衛生設備供病人及其他人員使用，並訂有病人安全措施，包含：
 - (1) 診察室或鄰近處設有洗手之設備。
 - (2) 能提供醫師及工作人員之個人保護措施，如口罩、手套等。
 - (3) 備有防護鉛衣供受檢者使用，且正確存放。

優良項目：

- 1.依機構特性及訓練計畫需要，提供優質的門診訓練場所，並兼顧學習便利性、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與隱私。
- 2.具有對其人員之工作安全及健康照護策略，且執行成效優良。

【註】

- 1.執行教學前應告知並徵得病人同意，「門診教學」非泛指「一般門診」，以牙醫門診執行現況評分。

※參考資料：牙醫醫療隱私維護規範如講義附件四

1. 醫療隱私維護可參考全聯會提供之建議作法。
2. 應明顯標示為教學訓練場所。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實地察看門診教學場所之空間與設備。
- 查看診間有無明顯標示。
- 詢問如何教導受訓人員維護病人隱私。

建議佐證資料

- 門診表(排班表)，確認同一時間牙醫師有獨立治療椅。

1.3.1訂有具體的計畫執行架構，清楚明確的任務分配，確保計畫之管理良好、資源分配適當

評量項目	107年 評量共識
符合項目： 1.訂有具體的計畫執行架構，清楚明確的任務分配並有專責人員負責訓練執行進度。 優良項目： 1.能定期檢討計畫的執行、適時修正，且執行成效良好。	1.教學負責人須為機構內編制執登醫師。 2.教學負責人無法出席簡報時，代理簡報者須為機構內編制專任教學醫師，若代理者非機構內專任醫師，本項目評量為不符合。 3.教學主持人或教學負責人可為同一人。

實地訪查常見問題

雖有具體計畫及架構，但專責人員未能落實或瞭解計畫內容。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詢問計畫主持人或教學負責人，瞭解其組織編制、行政執掌與運作情形。
- 詢問計畫主持人或教學負責人反映意見有無重視及處理。

建議佐證資料

- 訓練計畫書。

1.3.2 建立群組內訓練機構溝通機制(可)

評量項目	107年 評量共識
符合項目： 1. 定期與合作訓練機構進行討論溝通，包含訓練課程規劃、權責界定及相關行政事項等，並有共識註2。 2. 與群組內機構明訂訓練合作契約。 優良項目： 1. 整體計畫之安排應有一致性與連貫性，並確實安排受訓人員到不同屬性機構接受訓練與指導。 【註】 1. 單一訓練機構本項得免評。 2.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二年期畢業後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牙醫師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計畫）參、三、（三）…定期由主要訓練機構與合作訓練機構共同召開教學討論會議（每季至少一次），持續檢討改善執行成效。	依計畫公告，主要訓練機構及合作訓練機構皆須參加教學討論會議，包含事前前置規劃會議，其中有受訓人員之訓練機構每季至少參加一次。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聯合訓練計畫，以面談及審閱書面資料方式瞭解如何與合作機構溝通及建立共識（含訓練內容、雙方權利義務等），及如何確認受訓人員於合作機構學習能達成原先規劃的學習目標。
- 訪談受訓人員，是否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若已完成至不同屬性機構訓練，可詢問至合作訓練機構之訓練心得。

建議佐證資料

- 合作訓練計畫、合約書。
- 受訓人員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考核評分表。
- 與合作機構溝通合作及檢討資料，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支援報備函。

第2章

師資培育

2.1.1訂有具體教師培育制度並落實執行

評量項目	107年 評量共識
符合項目： 1.訂有師資發展計畫，且計畫內容符合機構需要。 2.計畫內容宜包含師培課程內容、通過標準、課程時間、教師效期等。 3.指導教師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教學師資資格。 4.落實執行師資發展計畫，並舉辦或提供機構內教師參與相關進修訓練活動。 優良項目： 1.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師資發展計畫，分析執行成效並進行改善措施。 2.與學校或其他教學醫院師資培育中心合作，有計畫地提供或安排教師相關進修訓練課程或活動。	無。

實地訪查常見問題

師資發展計畫應以書面文字載明，且內容應具體可行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訪談計畫主持人或教學醫師，瞭解教師培育制度、鼓勵措施。
- 訪談計畫主持人或教學醫師，瞭解有無計畫性安排師資培育或進修
- 查核有無定期檢討教學醫師師資培育制度。

建議佐證資料

- 教師師資培育制度。
- 師資培育課程時程表、鼓勵進修機制、教師完訓情形、及檢討相關紀錄。
- 師資完訓名單

2.1.2 具有一般醫學基本能力之培育(試評)

評量項目	107年 評量共識
符合項目： 1.持續對教師提供一般醫學基本能力之培育課程（或活動），其內容舉例如下： (1) 病人安全 (2) 醫療品質 (3) 醫病溝通 (4) 醫學倫理 (5) 醫事法規 (6) 感染管制 (7) 實證醫學 (8) 病歷寫作 (9) 其他經機構認定合適之課程 優良項目： 1. 對所提供之課程進行課後成效評估與課程檢討。 【註】 1. 107年本條文為試評，不列入成績計算。	1.醫策會師資培育課程係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師培要點辦理，此為擔任教師的基本資格，非本基準之佐證資料。 2.建議機構應主動安排教師參加教學能力課程。 3.繼續教育學分課程亦可採認。 4.機構臨床教師至少參與2項課程，且至少參與4小時(以上)，臨床教師參與率達50%(含)以上。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訪談計畫主持人及教學醫師參與課程情形。
- 查核舉辦的課程是否具符合培育教學醫師之需求。
- 查核教學醫師參與課程紀錄及完訓情形。
- 查核有無進行課後成效評估與課程檢討機制。
- 查核機構教師參加的課程多為那些機構辦理，並應呈現佐證資料。
- 如為機構自行辦理之課程，宜有課程相關討論紀錄。

建議佐證資料

- 舉辦一般醫學基本能力課程資料。
- 課後成效評估資料與教學醫師完訓。
- 課程檢討相關資料。
- 如提供繼續教育積分，請事前列印並標示符合之培育課程。

2.1.3具有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試評)

評量項目	107年 評量共識
符合項目： 1.持續對教師提供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課程（或活動） 其內容舉例如下： (1) 課程設計 (2) 教學技巧 (3) 評估技巧 (4) 教材製作 (5) 其他依教師需求提供之課程 優良項目： 1.對所提供之課程進行課後成效評估與課程檢討。 【註】 1. 107年本條文為試評，不列入成績計算。	1.醫策會的師資培育課程係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師培要點辦理，此為擔任教師的基本資格，非本基準之佐證資料。 2.建議機構應主動安排教師參加教學能力課程。 3.繼續教育學分課程亦可採認。 4.機構臨床教師至少參與1項課程(或活動)，且至少參與2小時(以上)，臨床教師參與率達50%(含)以上。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訪談計畫主持人及教學醫師參與課程情形。
- 查核舉辦的課程是否具符合培育教學醫師之需求。
- 查核教學醫師參與課程紀錄及完訓情形。
- 查核有無進行課後成效評估與課程檢討機制。
- 查核機構教師參加的課程多為那些機構辦理，並應呈現佐證資料。
- 如為機構自行辦理之課程，宜有課程相關討論紀錄。

建議佐證資料

- 舉辦一般醫學基本能力課程資料。
- 課後成效評估資料與教學醫師完訓。
- 課程檢討相關資料。
- 如提供繼續教育積分，請事前列印並標示符合之培育課程。

2.1.4 明訂有教學獎勵辦法或措施，並能落實執行，以鼓勵投入教學活動

評量項目	107年 評量共識
符合項目： 1.訂有補助或獎勵教師教學辦法，且至少有補助主治醫師上課鐘點費、指導費，並提供主治醫師參與院外（包括國內外）會議或訓練之補助規定。 優良項目： 1.定期檢討獎勵辦法或措施，教師獎勵辦法中，有教師教學薪資保障，資料清楚可查。 2.定期檢討獎勵辦法或措施，分析執行成效並進行改善。	無。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查核有無定期檢討獎勵辦法或措施。
- 查核教學獎勵辦法之措施。

建議佐證資料

- 教學獎勵辦法或措施及相關檢討紀錄。
- 教學獎勵清冊。

第3章

聯合訓練機制

與研究及學術交流

3.1.1 與其他訓練機構建立實質教學合作關係(可)

評量項目	107年 評量共識
符合項目： 1.考量機構之規模、功能、特性及限制，訂定學術交流機制。 2.確實執行學術交流。 優良項目： 1.定期與合作之醫療院所召開檢討會議，並有追蹤及改善方案註2。 【註】 1.單一訓練機構本項得免評 2.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二年期畢業後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牙醫師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計畫）參、三、（三）...定期由主要訓練機構與合作訓練機構共同召開教學討論會議（每季至少一次），持續檢討改善執行成效。	依計畫公告，主要訓練機構及合作訓練機構皆須參加教學討論會議，包含事前前置規劃會議，其中有受訓人員之訓練機構每季至少參加一次。

實地訪查常見問題

未能加強並落實聯合訓練計畫之訓練內容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符合：查核教學合作模式（含聯合訓練及學術交流合作）。
- 優良：查核相關檢討及追蹤改善方案。

建議佐證資料

- 聯合訓練相關文件（含合作機構、訓練項目…等）或檢討紀錄
- 學術交流相關資料及檢討紀錄。

3.1.2 參與國際相關學術活動

評量項目

107年 評量共識

符合項目：

- 1.機構有鼓勵並補助教師參與國內及國際教學、研究、進修、研討會議等學術活動之辦法與實質措施。

優良項目：

- 1.訓練機構提供教師或受訓人員參與國際相關學術活動。

【註】

- 1.所稱「國際學術活動」包括國內或國外所舉辦者，國內舉辦者包含講師為國外學者、或活動參與者為國際性。
- 2.參與國際學術相關活動應以計畫效期內為主。

無。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查核鼓勵及補助國際學術活動之機制及落實情形。
- 訪談計畫主持人或教學醫師，是否瞭解鼓勵進修措施。

建議佐證資料

- 教學醫師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之鼓勵機制及補助辦法。
- 教學醫師實際參與及補助情形。

3.1.3 具備研究鼓勵辦法及獎勵措施(可)

評量項目	107年 評量共識
符合項目： 1.訂有研究鼓勵辦法。 2.教師實際執行或參與研究之訓練或提升研究能力之相關課程，並有資料可查。 優良項目： 1.教師實際執行或參與相關研究計畫，有成果發表。 【註】 1.本項由機構自選評量與否。	無。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查核參與研究之鼓勵或獎勵辦法。
- 訪談計畫主持人或教學醫師，是否有相關課程、或研究。

建議佐證資料

- 教學醫師的研究鼓勵或獎勵辦法。
- 參加提升研究能力課程的上課紀錄。

第4章

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4.1.1 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評量項目	107年 評量共識
符合項目： 1.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相關規範，訂定訓練計畫，並依據計畫審查結果意見修訂訓練計畫。 2.訓練計畫主持人應確實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 3.訓練內容符合訓練計畫規定且實際應用於臨床照護上；教學內容應包含專題研討（含學術期刊討論會）、病例討論等。 優良項目： 1.定期(至少每年一次)針對訓練計畫進行評估作業，並根據受訓人員評估結果，適時修訂訓練計畫。 2.教師對訂定訓練課程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應，並適當參與課程訂定。	1.機構須依照計畫審查意見，說明修訂過程，且修訂內容亦須符合計畫公告基本要求。 2.若未修訂訓練計畫，應敘明未修訂之原因。

實地訪查常見問題

計畫主持人未能充分了解本訓練計畫之相關事務。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1/2)

評量方法

- 查核訓練計畫內容、師資資格（含計畫主持人、臨床教師）、及訪談主持人：
確認主持人是否清楚瞭解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
- 若為聯合訓練則以面談及查閱書面資料方式：
 - (1)瞭解如何與合作機構溝通及建立共識
 - (2)如何確認受訓人員於合作機構能達成原先規劃的學習目標
- 訪談臨床教師：
 - (1)可陳述受訓人員訓練期間訓練及工作之安排
 - (2)確認是否清楚教學訓練內容
- 符合訓練計畫書訓練內容之佐證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2/2)

建議佐證資料

- 訓練計畫主持人及教學醫師資格、名單。
- 若為聯合訓練計畫，機構與合作機構溝通及檢討之改善資料。
- 符合訓練計畫書訓練內容之佐證。
- 宜清楚標示計畫書修訂之內容。

4.1.2 適當安排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評量項目	107年 評量共識
符合項目： 1.訓練內容符合訓練計畫規定且實際應用於臨床照護上，其教學活動應包含病例討論會、教科書討論會或學術期刊討論會。 2.教師應符合計畫規範，於帶領受訓人員期間，訓練機構應適當安排教師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之比重，以維持教學品質。 3.教師指導受訓人員比例，應符合訓練計畫之規範。 優良項目： 1.對於<u>受訓人員之安全防護</u>，應有到職訓練，使其瞭解工作環境及安全防護（含疫苗接種），並有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某項處置、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	1.病例討論會、教科書討論會或學術期刊討論會等教學活動定期舉行，並有佐證資料如照片、簽到表等。 2.有關優良項目「<u>受訓人員之安全防護</u>」，應依機構計畫書內容執行。

實地訪查常見問題

1. 缺乏病例討論會之訓練課程，易使受訓人員缺乏討論病例與整體治療計畫之能力。
2. 教學活動必須包含病例討論會，教科書討論會，或期刊討論會的安排及執行。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1/2)

評量方法

- 訪談受訓人員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學前評估、教學活動及課程、安全防護訓練、及確認是否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
- 訪談教學醫師：確認是否清楚反映訓練課程管道或參與修訂訓練課程、如何依受訓人員能力及經驗調整課程。
- 合格效期內，若有收訓受訓人員，訪談對象建議為當日在機構者，若當日未能出席或已完訓，則可以電話訪談或查閱學習檔案、紀錄等方式進行。
- 參閱實地訪查補充資料表查閱病例討論會、教科書討論會或學術期刊討論會等相關資料。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2/2)

建議佐證資料

- 教學訓練計畫、各科教學活動及課程表、安全防護訓練。
- 網路教學平台。
-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需要指導教師簽名或回饋。
- 病例案例、分析報告。
- 因故無法上課之受訓人員補訓措施。
- 教師對訓練課程反映管道、或相關紀錄。

小提醒

- 機構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公告「危害醫院急診醫療安全之應變流程指引」訂有處置及通報流程並有蒐證設備。

4.2.1 依據受訓人員能力與經驗，安排合適的課程

評量項目	107年 評量共識
符合項目： 1.受訓人員清楚了解其訓練課程內容。 2.受訓人員初進入本計畫接受訓練時，有使用具體的學前評估方式了解其能力及經驗。 優良項目： 1.依據受訓人員之評估結果、能力與經驗，安排合適的訓練項目，並視需要調整。	無。

實地訪查常見問題

缺乏受訓人員學前評估方法及紀錄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訪談受訓人員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學前評估情形、及確認是否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
- 訪談教學醫師，確認如何依受訓人員能力及經驗調整課程。
- 訪談教學醫師，確認教學醫師於帶領受訓人員如何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之比重。

建議佐證資料

- 門診教學訓練計畫、教學門診表
-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學前評估表單
- 訓練課程表、課程會議紀錄

4.2.2 在學習過程中，有考量受訓人員學習與工作時間分配之合理性，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評量項目	107年 評量共識
符合項目： 1.訓練時間安排合理，符合本訓練計畫公告規定，且有兼顧受訓人員之學習與工作時間。 2.受訓人員接受門診教學訓練（chair-side teaching），教師教學時，應分析病情及示範診療，使受訓人員瞭解病人病情，並適時教導受訓人員考慮醫學倫理與法律等相關問題。 優良項目： 1.對受訓人員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並落實執行。	無。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訪談受訓人員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門診訓練情況、上課學習與其他工作之比重。
- 訪談教學醫師或受訓人員，瞭解指導監督機制、及教學團隊運作情形。
- 確認每週應有固定4診次以上時間於機構進行門診訓練。

建議佐證資料

-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應有指導教師簽名或回饋。
- 排（值）班表可註明門診(教學)。
- 教學團隊運作模式及執行。

4.2.3運用學習歷程檔案，記錄受訓人員學習歷程

評量項目	107年 評量共識
符合項目： 1. 訓練機構有提供學習歷程檔案，給予受訓人員使用，並使用學習歷程檔案記錄。 優良項目： 1. 訓練機構有調整修正學習歷程檔案，供受訓人員使用，並呈現相當成效。	應使用學習歷程檔案，並依受訓人員學習進度即時記錄。

實地訪查常見問題

- 1.受訓人員學習歷程檔案不完全。
- 2.應保留離職受訓人員之學習歷程檔案或影本。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訪談受訓人員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 確認臨床教師能定期了解受訓人員的學習狀況。

建議佐證資料

-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學前評估表單。

4.3.1 對於受訓人員之學習成效評估結果，有改善措施

評量項目	107年 評量共識
符合項目： 1.應依訓練計畫規定定期進行受訓人員教學成效評估，如：病歷回顧口頭測驗（chart stimulated recall oral examination，CSR）直接操作觀察（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DOPS）迷你臨床演練評量（mini-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mini-CEX）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 優良項目： 1.對訓練成果不佳之受訓人員，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	須呈現受訓人員學習定期評估資料。（特別是受訓滿一年以上）

實地訪查常見問題

- 1.受訓人員學習成效評估不符合完訓評估標準，且未有教師回饋受訓人員完訓評內容。
- 2.受訓人員多數課程尚未完訓，且無受訓人員學習成效評估結果之實際紀錄。
- 3.宜加強運用完訓評核方式於受訓人員表現之評核。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訪談受訓人員或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反映問題管道、學習評量回饋。
- 訪談受訓人員或教學醫師，確認學習成果不佳之輔導與補強機制。
- 查核是否有人員負責線上系統登錄教學醫師及受訓人員資料，及確實登錄。

建議佐證資料

-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應有指導教師簽名或回饋。
- 學後評估相關紀錄。
- 受訓人員反映問題管道及教學檢討紀錄。
- 優良：學習成果不佳定義，及輔導與補強機制。

4.3.2 在學習過程中，指導教師即時給予回饋；受訓人員有反映問題及溝通的管道

評量項目	107年 評量共識
符合項目： 1.指導教師在訓練過程中能針對問題即時給予受訓人員回饋，並適時輔導其順利完成訓練。 2.在訓練過程中，受訓人員有反映問題及溝通的管道，並能兼顧受訓人員之權益。 優良項目： 1.定期評估執行成效，並根據評估結果進行改善。	訓練機構應呈現受訓人員完訓項目。

實地訪查常見問題

受訓人員訓練過程的回饋，應詳列溝通過程及處理之問題。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訪談受訓人員或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反映問題管道、教學成效評估之執行情形。
- 訪談教學醫師，瞭解雙向回饋及教學改進之執行情形。

建議佐證資料

-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應有指導教師簽名或回饋。
- 學前及學後評估相關紀錄。
- 受訓人員反映問題管道及教學檢討紀錄。

4.3.3對於教師教學成效，進行評估

評量項目	107年 評量共識
符合項目： 1.訂有評估教師教學成效機制，並實際執行。	1.應著重於是否訂有教師教學評估機制。
優良項目： 1.對於教師教學成效評估結果，有改善措施。	2.比照4.3.1評量共識，如機構有受訓人員滿一年(或以上)，應有教師教學成效評估之執行資料。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詢問教學醫師及受訓人員，機構是否訂有教學醫師評估機制。

建議佐證資料

- 評估教師教學成效可包含：受訓人員測驗成績之表現、受訓人員對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資深教師或計畫主持人對教師教學之觀察等。

4.4.1 病歷寫作品質適當

評量項目

符合項目：

1. 門診病歷紀錄應符合病人實際情形，其內容如主訴、口腔病史、身體診察（含顏面口腔診察）、口腔檢查及牙位紀錄、相關之系統性疾病史、實驗室及影像檢查、診斷與診療計畫等。病歷紀錄如僅複製前次內容，且完全未針對病程變化加以修改者，視為不符合病人實際情形。

2. 病歷應視情況需要記錄下列事項：

(1) 病人在身、心、社會層面的問題。

(2) 醫師對診療過程之修正及改進。

3. 尊重病人自主，做好知情同意。

4. 在執行口腔手術前，應先進行「作業靜止期」（time-out），並有紀錄。

5. 教師對受訓人員製作之病歷應予核閱並簽名，且給予必要之指正或評論。

優良項目：

1. 訓練機構應安排教學活動，提升受訓人員寫作病歷及開立診斷書等醫療證明文書之能力。

【註】

所稱「執行口腔手術」係包含：人工牙根植入術、單純齒切除術、複雜齒切除術、口腔顎面外科手術（包括拔牙）及牙周病手術亦須比照辦理。

107年 評量共識

1. 請受訪機構優先由受訓人員之學習歷程記錄中準備20本病歷，委員再從中抽10本審查。
2. 學習歷程檔案上應有指導醫師核閱並簽名，且給予指正與評論。
3. 訪談受訓人員，該人員應瞭解作業靜止期作業方式。
4. 如受訓人員受訓一年以上應提供含全人照護及作業靜止期(time-out)之病歷。
5. 數位方式記錄病歷，不等於電子病歷，除非符合衛福部電子病歷規範，並報衛生局核備。

實地訪查常見問題

病歷書寫較為簡略，並未能呈現病人相關系統性疾病史，且缺乏診療計畫之記載，老師於病歷上亦未見對受訓人員之指導紀錄。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抽查受訓人員10本病歷。
- 查核Time-out：詢問受訓人員是否執行，且病歷上應有相關執行紀錄。
- 如使用數位電子病歷(不符衛生福利部電子病歷規範)，應列印成紙本病歷，並蓋章。

建議佐證資料

- 受訓人員病歷。
- 病歷寫作能力教學活動。

4.4.2 受訓人員訓練成果良好

評量項目	107年 評量共識
符合項目： 1.各階段受訓人員之訓練結果符合訓練計畫目標及合理完成訓練時程。 2.受訓人員能呈現適當的知識、技能和態度。 3.每月定期至「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線上系統登錄教師及受訓人員資料。 優良項目： 1.針對受訓人員評估結果及學習時程，有改善措施。	機構應呈現受訓人員完訓登錄項目。

實地訪查常見問題

- 1.教師無法有效掌握受訓人員之學習進度，並有效監督其學習過程。
- 2.教學負責人及計畫主持人應瞭解整體計畫內容，並掌握群組進度，不宜由其他機構醫管人員負責監督。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訪談受訓人員或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反映問題管道、學習評量回饋。
- 訪談受訓人員或教學醫師，確認學習成果不佳之輔導與補強機制。
- 查核是否有人員負責線上系統登錄教師及受訓人員資料，及確實登錄。

建議佐證資料

-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 學前及學後評估相關紀錄。
- 學習成果不佳定義，及輔導與補強機制。
- 受訓人員反映問題管道及教學檢討紀錄。

謝謝聆聽